

债券代码：150172.SH

债券简称：18 美都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19年1月26日对外公布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作为美都能源发行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财通证券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翁永堂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副总裁吴海军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聘请董事长闻掌华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陆锡明先生、俞建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聘请陆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经总裁提名，公司拟聘请陆锡明先生为副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唐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陆锡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俞建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闻掌华：男，汉族，196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02 年 11 月起，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锡明，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 年起历任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总部总经理等职。

俞建文，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1996 年起历任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控股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林海，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英国德蒙福特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